

2020 年
揭阳市医疗保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注：如需插入表格请在此处插入表格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揭阳建设。

(1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党群工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风廉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

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审核汇总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保险和救助科。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直和中央、省驻揭单位医疗保障改革政策，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拟订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3）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目录、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

采购平台建设。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4) 基金监管科。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0.68	本年支出合计	630.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0.68	支出总计	630.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80	2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0.68	269.38	361.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8	248.98	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7.05	213.55	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7.05	213.55	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1	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	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	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	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56	3.76	297.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7.80	0.00	297.8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80	0.00	232.8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0.68	本年支出合计	630.6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0.68	支出总计	630.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30.68	269.38	361.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8	248.98	63.5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7.05	213.55	63.5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7.05	213.55	63.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1	34.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4	11.6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00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64	16.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64	16.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4	16.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1.56	3.76	297.8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7.80	0.00	297.8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5.00	0.00	6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80	0.00	232.8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9.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5.6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5.2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8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5.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6.6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14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37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0.68万元,比上年增加630.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支出预算630.68万元,比上年增加630.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是新设立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1.11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
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信息化建设资金	90.80 万元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等医保信息化系统改造，合并后系统平稳运行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